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国排球运动水平，深化排球赛事改革，加快排球产业发展，规范联赛俱乐部标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排球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我国排球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排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排协”）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管理排球运动的行业性体育组织，负责研究制定排球项目的全国竞赛制度、竞赛计划、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负责组织实施排球项目各类全国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联赛”）是由中国排协主办的中国排球最高水平的联赛。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承认并遵守《中国排球协会章程》、获得中国排协批准参加或向中国排协申请参加联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

第五条 中国排协竞赛委员会具体负责联赛俱乐部准入审查工作。

第二章 准入评估资格

第六条 俱乐部准入采用年度审批制，俱乐部须在赛季

开始前完成准入评估各项工作，以获得联赛的参赛权。

第七条 参赛权是指俱乐部获得参加联赛的权利，获得参赛权的俱乐部必须符合准入标准。

第八条 2023-2024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的参赛俱乐部将自动获得 2024-2025 排超准入评估资格。但俱乐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权威机构和/或司法机关认定事实，经中国排协核准，将取消该俱乐部的准入评估资格:

（一）拉拢、腐蚀、贿赂裁判员、工作人员或弃权、罢赛、打假球，或参与赌球、怂恿运动员打架斗殴，或有组织的服用兴奋剂和违规药物的。

（二）伪造与教练员、运动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向中国排球协会提交虚假劳动合同的。

（三）恶意拖欠运动员和/或教练员工资、奖金或拖欠转会费、经纪费等超过三个月，并且在中国排协提出整改期限内仍不予全额支付的。

（四）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裁定资不抵债，或者被勒令或决议清算或歇业，或者主要资产被指定的管理人接管的。

（五）未经中国排协审批擅自转让俱乐部控股股权或变更俱乐部控股股东的。

（六）由于各种原因俱乐部主动放弃准入评估资格的。

第三章 准入审查标准

第九条 获得准入评估资格的俱乐部须接受中国排协准入资格审查，准入标准包括制度与管理、运动队建设、竞赛设施、财务管理、品牌建设、商务推广等六个方面。

第十条 准入标准详细内容及俱乐部申报文件相关要求以本办法附件《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申报文件清单》（以下简称“《准入清单》”）为准。

第四章 申报及审查

第十一条 申报阶段

（一）注册及初审

1.参加联赛的俱乐部须首先向其所在地中国排协会员单位（省级排协）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并报送《准入清单》中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2.省级排协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属地俱乐部的准入文件进行审核。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应通知俱乐部补正；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向俱乐部出具同意注册函。

（二）文件申报

俱乐部将《准入清单》中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和省级排协或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注册函报送中国排协竞赛委员会。

未按时履行上述程序的俱乐部视为放弃联赛的准入评

估资格及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审核批准阶段

（一）中国排协竞赛委员会以书面文件审核、实地检查等形式对俱乐部准入资格进行审查。

（二）中国排协竞赛委员会将审查结果报中国排协。

（三）中国排协公布审查结果并公示。不予批准注册及参赛资格的，书面告知俱乐部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报及审查各项工作程序的完成时限以联赛组委会每赛季下发的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准入审查过渡期

结合联赛的现实情况，准入标准审查采用 1 年过渡期模式，即俱乐部可在 2025-2026 赛季前逐步逐项达到准入标准。（以提交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排球协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申报文件清单

附件

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申报文件清单

类别	标准	申报文件	
		全部俱乐部(含A级)	A级俱乐部
制度与管理	1.俱乐部组织结构：俱乐部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为XX排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所在地批准与支持：俱乐部须取得所在地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级排球协会（如有）的批准，自觉接受和服从监管。 3.服从统一领导：联赛主办权、所有权属于中国排协，由组委会负责统一运营管理。参赛俱乐部须服从中国排协和组委会的统一领导，遵守并执行联赛的各项规定。 4.管理制度及规范：俱乐部应具有完整的制度规范，符合法律规范、社会行为规范及公平竞争等基本准则，并保证俱乐部各层级落实执行。 5.俱乐部投资主体规范：俱乐部投资方的主体资格须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 6.工作机构设置：俱乐部根据联赛运营各项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部门经理（或主管）和工作人员（包括律师）。俱乐部专职人员人数应满足俱乐部专项工作的要求。 7.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联赛市场化、职业化发展趋势，俱乐部须明确自身资源及环境情况，制定清晰的发展路径，持续推动俱乐部各方面能力升级，加快俱乐部品牌的系统化建设。 8.新申请参加联赛的俱乐部须向中国排协一次性缴纳100万元保证金，如俱乐部连续四个赛季参加联赛且无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该保证金将于四个赛季后与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返还；如俱乐部四个赛季内因自身原因退出联赛，或出现《中国排球超级联赛俱乐部准入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中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及利息均不予返还。	1.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体育局）以及省级排球协会同意申请参赛的文件。 2.俱乐部签署的支持中国排球各级国家队选拔、配合与保证国家队运动员训练、比赛时间的承诺书。 3.俱乐部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俱乐部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保证本人及其近亲属未入股其他俱乐部，未在其他俱乐部任职的承诺书。 5.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俱乐部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	1.俱乐部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盖年检戳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加盖企业公章的俱乐部章程文件和组织机构说明文件。 3.企业独立账户信息。 4.俱乐部和任一地级或地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专业机构签署在队伍建设、后备人才培养、输送等方面合作的意向协议（体育局、排球协会和俱乐部加盖公章）。

运动队建设	1.训练管理、反兴奋剂及思想政治工作：俱乐部须建立完备的训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管理反兴奋剂工作；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以综合保障联赛的整体竞技水平、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工作。 2.一线队基本资质：俱乐部须具备足够规模的、可完成联赛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人员须具备必要的资质或资格。 3.青训梯队建设：俱乐部须承担培养排球后备人才的义务，建立必要的二线、三线队伍，配置必要的教练团队，同时制定青训梯队的建设与发展规划。青训梯队必须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中国排球协会主办的该年龄段U系列比赛或综合性运动会。A级俱乐部二线队必须参加B级比赛。 4.训练基地：俱乐部须拥有或协议拥有使用权的训练基地。训练基地需要配置运动队训练、生活、学习培训等必要设施。 5.训练支持体系：俱乐部应持续保证联赛期间和非联赛期间的训练，注重基础训练工作，以科学训练为指导，结合实战，提升训练质量，并针对青训梯队建设制定专项训练体系。 6.系统保障举措：俱乐部应提供完善的保障措施，以全面保障各层级的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7.新申请参加联赛的俱乐部运动员须通过联赛体能测试及技术评定。	1.俱乐部与运动员本人签署的劳动（或工作）合同的副本。 2.训练场地所有权证明或使用权协议。 3.青训梯队发展的基础设施规划和必要说明（训练和比赛设备、场馆、教室及宿舍等），及专属预算安排。	
竞赛设施	1.主场城市：主场城市选择应符合《比赛馆工作标准》，具备完善的联赛比赛承载及支持能力，符合联赛中长期发展及整体战略布局要求。 2.主场场馆：主场比赛馆符合国家标准和《比赛馆工作标准》、《技术手册》等要求，具备完善的联赛赛事运营能力，满足联赛在赛事内容呈现、参赛观赛体验、各类合作伙伴接待及服务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3.接待设施：俱乐部须按照《比赛馆工作标准》，提供必要且符合标准的接待设施。 4.赛事安全：俱乐部须按照《技术手册》、《比赛馆工作标准》、《中国排球协会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管理办法》等，承担主场比赛安全主体责任，负责主场比赛的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安全保卫、票证管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舆情风险防控等，保障主场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1.主场城市和主场情况信息表。 2.由主场城市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向俱乐部提供支持的说明。 3.主场场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与主场场地所有方签订的使用权协议。 4.体育馆相关资料及	主场城市和主场情况信息表（如申报更换新主场，场馆坐席须在3500个以上）。

		资质证明文件（平面图、基础设施明细、体育馆质量检测合格证书、体育馆灯光检测证书、体育馆所属地公安消防安全检查证明）。 5.协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医疗、消防等部门)，制定的体育场突发事件预案以及负责人安排机制。	
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俱乐部须遵守国家财务、税务制度，自觉接受相关机构的审计和财务审查。 2.财务独立：俱乐部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聘用专职财务人员，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3.员工薪酬：为保护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俱乐部须按要求提交薪酬支付承诺，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薪酬，并保证不发生拖欠行为。 4.可持续发展类资金保障：针对联赛发展规划与俱乐部的可持续发展运营思路，俱乐部应在青训发展、球迷培育、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并采取相应举措推动相关工作的有效推进。	1.由俱乐部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的俱乐部年度财务预算。 2.俱乐部注册地税务部门印鉴的俱乐部及工作人员完税证明。 3.上一赛季俱乐部员工薪酬足额发放证明文件（银行交易明细或运动员签名）。	1.由俱乐部账户向运动员个人账户支付的银行交易明细，证明：1)报名国内运动员联赛赛季工资不低于10万元。 2）国内转会运动员（包括转入和转出）联赛赛季工资不低于5万元。 联赛赛季工资不含与联赛无关的其他收入。
品牌建设	1.俱乐部品牌：结合联赛中长期发展要求，俱乐部须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形成系统化、高识别度和所在地特色紧密联系的品牌文化体系，并在各层级的传播推广中积极主动应用。	俱乐部新闻官制度及新闻官人选名单。	1.完备的俱乐部个性化信息（全称、简称、队徽、简介、运动员

	2.主场呈现：俱乐部应依据《技术手册》、《比赛馆工作标准》等，将品牌建设工作落实在主场内容的呈现，打造融合俱乐部品牌特色和排球文化的主场。 3.球迷组织建设：俱乐部应依据《技术手册》、《比赛馆工作标准》等，加强和完善球迷组织制度，进行现场球迷活动的有效引导，并通过球迷组织的持续活动，促进俱乐部文化传播，有效提升所在地排球运动氛围。 4.排球运动推广：俱乐部应在所在地积极推动排球运动的普及与发展，通过进校园、俱乐部开放日、训练营、主题赛事活动等多种形式引领青少年群体和社会大众的排球运动参与热情。 5.直播保障：俱乐部应根据《技术手册》、《比赛馆工作标准》和联赛转播方对直播工作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做好主场的比赛直播基础保障事宜，确保联赛主场比赛直播工作顺利、高质量完成。 6.媒体传播与服务：俱乐部应依据《技术手册》、《比赛馆工作标准》，制定系统的媒体传播对接及内容输出机制，同媒体建立良好、紧密的联系，共同推动联赛整体传播质量的升级。		介绍、风格特点、口号、吉祥物等）。 2.体育展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啦啦队赛季合作协议。 3.官方自媒体建设情况，至少包括帐号、粉丝数、运营人资质证明或外聘团队合作协议。 4.主场所在地电视台或其他直播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协议。
商务推广	1.商务能力建设：俱乐部须持续加强商业化发展能力，着力通过赞助招商、票务销售等渠道，提升商业开发能力，形成自身造血机制。 2.商务规范：俱乐部应遵守《技术手册》、《俱乐部参赛协议书》等的相关约定，系统落实联赛各项商务权益内容，保证赞助服务的各项工作落地。	商务监督对接及赞助商活动支持对接人名单。	俱乐部赛季商务推广计划。